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30RLTC

別讓明天的自己成為親愛家人的沉重負擔, 珍愛自已圓滿人生,南山人壽長期照顧險為您貼心守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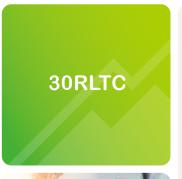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 PA-01-357/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1. 提供30年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可達50歲
- 2. 符合長期照顧/全殘廢時,即按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整筆保險金(註a x b)
- 3. 每年可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合計最高達 16次 (註a \ c)
- 4. 若健康樂活一輩子,未領取過各項保險給付時,還可領取所繳保險 **費總和的1.06倍**,保費不浪費(註d)
- 5.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失智是未來的流行病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以內政部民國103年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 65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達8.09%,也就是每12.5位長者就有1位會 罹患失智症,且有每5歲,盛行率就倍增的趨勢,而後續衍生的就 是長期照顧的照護需求。



2015全球失智人口 已達4.750萬人

每4秒 產生一位失智人口

每年增加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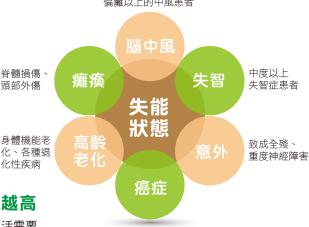
約770萬人

頭部外傷

化性疾病

何種狀態可能需要長期看護?

偏癱以上的中風患者



有長期照顧需求的不僅是老人

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統計,在民國105年78萬的失能人□中,其中有 將近36%是65歲以下的族群!引發長期照顧的原因有很多,除了身 體機能老化之外,因疾病或意外致成殘廢、癱瘓而失去自我生活能 力,以及慢性疾病造成日常生活需要有他人協助的部分也不容忽略。

在長照需求攀升的未來,看護支出費用也將越來越高

隨著少子化和高齡化趨勢漸長,未來將有更多的人力照護需求。當日常生活需要 他人常伴協助時,已規劃好的完善保障規劃,更能擁有舒適尊嚴的照護。

全天候的外國籍照顧人員

每月約需2萬元

全天候的本國籍照顧人員

每月約需6~9萬元

(24小時全天)

單位:新台幣元

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每月約需1.6~3.9萬元

【資料來源:台灣失智協會、世界衛生組織2015年報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癌症末期患者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30RLTC)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關懷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不含全殘廢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104)南壽研字第163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範例說明(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3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繳費30年期,保險金額2萬,年繳保費34,254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可擁有

最高可達816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24 倍 (註a \ b)	一次給付: 48 萬元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兩項合計給付1次)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24 倍 (註a \ c)	每年給付: 48萬元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768萬元)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				
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註d)	最高 1,100,280 元			
祝壽保險金 (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殘廢 或 長期照顧狀態中 (註e)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惠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修數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 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及「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b)「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全殘廢關懷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 (註c)「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d)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 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e) 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豐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停止豁免保險豐。 要保人應於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2. 移位障礙





4. 沐浴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 「分辨上的障礙」係指被保險人在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全殘廢」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_、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 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 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年繳費率表(繳費30年)

每仟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15	1,150	1,450	24	1,478	1,824	33	1,928	2,355	42	2,628	3,150
16	1,182	1,484	25	1,520	1,875	34	1,994	2,430	43	2,747	3,285
17	1,214	1,518	26	1,562	1,926	35	2,060	2,505	44	2,866	3,420
18	1,246	1,552	27	1,604	1,977	36	2,126	2,580	45	2,985	3,555
19	1,278	1,586	28	1,646	2,028	37	2,192	2,655	46	3,104	3,690
20	1,310	1,620	29	1,688	2,079	38	2,258	2,730	47	3,223	3,825
21	1,352	1,671	30	1,730	2,130	39	2,324	2,805	48	3,342	3,960
22	1,394	1,722	31	1,796	2,205	40	2,390	2,880	49	3,461	4,095
23	1,436	1,773	32	1,862	2,280	41	2,509	3,015	50	3,580	4,230

投保規則

投保金額以每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最低	最高		
15足歲~50歲	5,000元	累計10萬元 (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注意事項:

- ①累計10萬(累計*30RLTC)
- ②累計南山長期照顧險保額≦1,000萬,且本商品投保金額須以100倍計入。
- 【註】累計南山長期照顧險保額係指:
 - *10/20NLTC+【(*10/20/30RLTC+*10/20BLTC+10CLTC)×100】≦1,000萬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則辦理,本公司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今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 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 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1)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 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CVm=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 =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 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 1%折扣

<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13%,最低13.7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 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PA-01-357/2017年3月版 PA357 · 20M · 120P雪 · 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